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四包)

征集文件

征集人：  永昌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四包)

征集文件

征集人：_____永昌县财政局_____

代理机构：_____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_____

2023年04月27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6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二、 总则 | 11 |
| 1. 适用范围 | 11 |
| 2. 有关定义 | 11 |
| 3. 合格的供应商 | 12 |
| 4. 投标费用 | 12 |
| 5. 适用法律 | 12 |
| 三、 征集文件说明 | 12 |
| 1、 综合说明 | 12 |
| 2、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3 |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 14 |
| 四、 投标 | 14 |
| 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4 |
| 2、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5 |
| 3、 计量单位 | 15 |
| 4、 投标报价 | 15 |
| 5、 知识产权 | 15 |
|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 |
| 7、 钉钉会议 | 16 |
| 8、 投标有效期 | 16 |
| 9、 网络注册须知 | 16 |
|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 | 18 |
| 12、 投标的撤回 | 18 |
| 13、 开标 | 18 |
| 14、 招标过程及评审 | 18 |
| 15、 定标 | 20 |
| 16、 签订合同要求 | 20 |
| 17、 其他 | 21 |
| 五、 废标规定 | 21 |
| 18、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21 |
| 六、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22 |
| 19、 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 22 |
| 七、 供应商家数确定 | 22 |
| 20、 供应商家数确定 | 22 |
| 21、 资格后审 | 23 |
| 九、 澄清和质疑 | 23 |
| 22、 综合说明 | 23 |
| 23、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3 |
| 24、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 24 |
| 2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5 |



| | |
|----------------------------|-----------|
| 26、其他..... | 25 |
|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 25 |
|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 25 |
| 十一、其他..... | 25 |
|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十二、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26 |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38 |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38 |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 38 |
| 3、评标货币..... | 40 |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 40 |
| 5、投标的评价..... | 40 |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40 |
| 7、与征集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43 |
| 8、废标..... | 43 |
| 9、无效投标..... | 44 |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45 |
|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 45 |
| 2、声明函..... | 46 |
| 3、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7 |
| 4、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 | 48 |
| 5、附件资料..... | 49 |
| 附件 1：..... | 49 |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49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9 |
| 附件 2..... | 54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54 |
| 附件 3：..... | 59 |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9 |



第一章征集公告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征集公告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备案号 (项目编号): 013001JH620321002

2. 项目名称: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0 元 (零元整)

4. 最高限价: 0 元 (零元整)

5. 采购需求:

第一包: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 15 家);

第二包: 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 5 家);

第三包: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 5 家);

第四包: 政府资产评估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 5 家);

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注: 每家供应商有且只能报其中一个包, 如同时投标多个包视为废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税务登记证 (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缴纳任意税种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二包：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三包：供应商须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第四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备案证明；

注：征集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5月08日，每天00:00至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cs.gov.cn>) 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4. 售价：0(元)

注：征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cs.gov.cn>) 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点00分；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178.200.57:13313/login.html>)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3. 开启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点00分；

4. 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后，点击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 PNG 和 JPG）。

4、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纸质标计算机辅助系统”及“甘肃省纸质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纸质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财政局

地址：永昌县政务服务中心东 10 楼

联系方式：13909454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南昌路55号附9号

联系方式：15268904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生虎

电 话：15268904411

2023年04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征集人 | 单位名称：永昌县财政局 联系人：耿茂新 联系电话：13909454879 地址：永昌县政务服务中心东 10 楼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生虎 电话：15268904411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南昌路 55 号附 9 号 |
| 3 | 项目名称 |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四包 |
| 4 | 采购备案号 (项目编号) | 013001JH620321002 |
| 5 | 招标范围及 基本内容 | 第一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择优选择供应商 15 家）； 第二包：会计服务及审计服务（择优选择供应商 5 家）； 第三包：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服务（择优选择供应商 5 家）； 第四包：政府资产评估服务（择优选择供应商 3 家）； |
| 6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0.00 万元； |
| 8 | 提供服务地 点、方式、服 务期限 | 1、服务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 2、服务方式：详见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3、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
| 9 | 付款方式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



| | | |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1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季度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4)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季度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p> |



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二包: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三包:供应商须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第四包: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备案证明;

注:征集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 | | |
|----|-----------------|----------------|
| 12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3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14 |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 |



| | | |
|----|--------------------|---|
| 15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 详见征集公告 |
| 17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 | 响应文件 | 开标后供应商需双面打印和上传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本邮寄或递送给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否则企业将被列入征集人投标企业信用黑名单中。 |
| 19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根据具体委托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费用按照永昌县财政局服务费用计取标准支付。 |
| 2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1 | 入围供应商 | 择优选择入围供应商：5家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5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22 | 定标方式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 |



| | | |
|----|-----------------|---|
| | | <p>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
| 23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
| 2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
| 25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名，征集人代表 2 名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由征集人支付 |
| 25 | 其他 | <p>已登记成功的供应商请及时添加钉钉群，添加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姓名+包号；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加钉钉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征集人”和“需方”是永昌县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6)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征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征集文件说明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



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征集文件的构成

2.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 报价要求；
-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四)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七)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3.4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

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招标机构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

无论征集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6、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承接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钉钉会议

已登记成功的供应商请及时添加钉钉群，添加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姓名+包号；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加钉钉群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9、网络注册须知

9.1 信息注册须知

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cs.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0、投标响应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操作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



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 PNG 和 JPG）。

4) 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 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0.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0.4 开标后供应商需双面打印和上传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或递送给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否则企业将被列入征集人投标企业信用黑名单中。

存档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2份

10.5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征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征集人，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1、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

12、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13、开标

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4、招标过程及评审

1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14.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入围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二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4.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14.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



①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②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14.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在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查询及记录方式：征集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单位查询结果为准，征集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6 无效投标

-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投标报价说明；

14.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定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16、签订合同要求

16.1 签订合同

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6 供应商补充征集

16.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6.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16.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6.3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其他

17.1 用户反馈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7.2 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五、废标规定

18、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六、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19、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供应商家数确定

20、供应商家数确定

择优选择入围供应商：5家。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5 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



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八、资格审查方式

21、资格后审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入围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二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有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九、澄清和质疑

22、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3、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征集文件，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良治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27.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征集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4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文件。

十一、其他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十二、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 和.JPG)。

4、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资产评估机构需完成采购人指定的资产评估服务，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林草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资产进行评估）。
- 2、按采购人的安排进行评估服务，必须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4、《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5、《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0、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专业规范及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相关准则、法规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模板）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是指永昌县财政局。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_____包。

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四、服务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永昌县。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2. 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 ②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 ④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真实、完整、准确的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征集人。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7.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管理。

8.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他

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于 年 月 日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的采购结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合同：

四、服务内容：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____包。

五、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七、售后服务期限：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服务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达到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征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入围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财政部门备案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 |
|---|---|
| <p>甲方 (采购人): (盖章)</p> <p>地 址:</p> <p>联系人:</p> <p>电 话:</p> | <p>乙方 (供应商):</p> <p>地 址:</p> <p>联系人:</p> <p>电 话:</p> |
|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
|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人。

2、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C. 按征集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D.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征集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如有）；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十)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十一)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十二)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十三)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四)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



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6.3 详细评审：

(1) 价格部分 (0 分)：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根据具体委托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费用按照永昌县财政局服务费用计取标准支付。

(2)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0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65分。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 价格部分 | 报价得分 | 0 分 |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照征集文件报价说明执行。 |
| 商务部分 (共计 35 分) | 业绩及综合实力 | 27 分 | <p>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低于 2 人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超过 2□人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低于 2 人不得分，最高得 7 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p> |



| | | | |
|-----------------|-----------|-----|--|
| | | | 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满分15分） |
| | 体系认证 | 3分 |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 标书完整性 | 5分 | 投标文件编写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完整的目录结构，页码指向清晰，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楚得5分；目录结构较完整，页码指向较清晰，投标文件内容比较完整得3分；有目录结构，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得1分；无目录或页码指向不清楚不得分。（满分5分） |
| 技术部分 (共计65分) | 实施方案 | 20分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估实施计划；资产调查、勘查分析计划；收集、分析评估资料计划；评定估算计划；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计划）：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20分；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合理，团队分工较明确，可行得12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
| | 内部管理制度 | 10分 | 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清晰，业务范本及表格齐全配套，奖惩措施合理，档案管理规范的得10分；管理制度较齐全，管理流程基本清晰，档案管理较规范的得7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基本要素不全面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0分 | 1.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得5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服务承诺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措施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 | | |
|-----------|----|--|
| 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 5分 |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5分；内容及承诺片面简单的得3分；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5分） |
| 岗位设置与人员计划 | 5分 | 服务岗位设置、项目组人员总体配备、人员分工，专业划分等，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 |
| 进度措施 | 5分 | 有切实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得5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够具体的得3分；有明显欠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
| 档案管理 | 5分 | 档案管理资料存档管理，系统、健全，有专用档案室、专职档案人员的得5分；资料存档制度较为完善、较为健全得3分；资料存档制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在本项目服务中能够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片面简单得3分；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10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7、与征集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征集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征集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并由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9、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永昌县财政局

关于贵方 2023 年月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公告，本签字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姓名：

职务：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声明函

致：永昌县财政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金额 | 项目所在地 | 业主/委托单位 | 审查部门及文号 | 本单位在项目中的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



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2 法定代表人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4.4 财务状况报告
 - 4.5 纳税材料
 - 4.6 社保材料
 -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4.8 信用中国
 - 4.9 中小企业证明
 - 4.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资料
- 7 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8 其他资料



响应书

永昌县财政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完全放弃本项目的入围资格: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严格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征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

现委派 (姓名、职务) _____ 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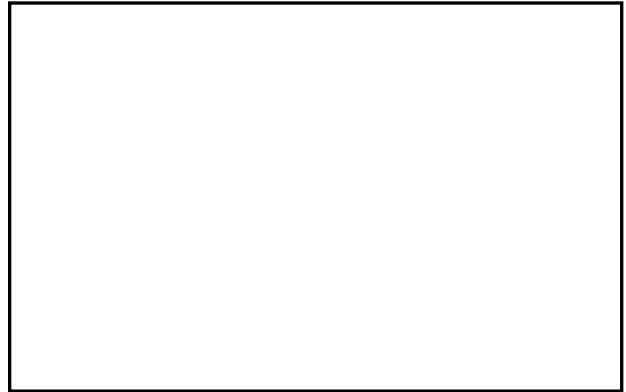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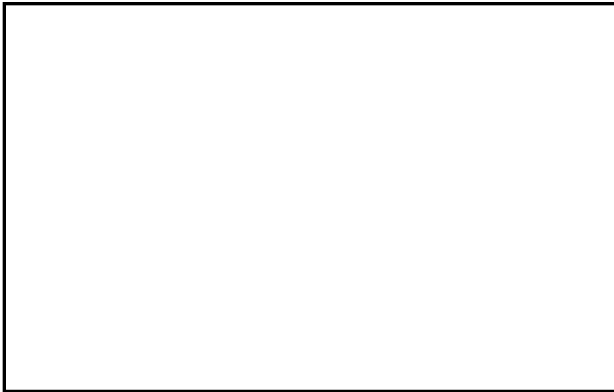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备案号（项目编号）：013001JH620321002

采购包名称：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资产评估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__包

| 采购包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 | 0.00 | 0.00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四)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五)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六)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八)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